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ZB-2025-012

洛南县2024年洛源镇等3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22 |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 24 |
|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41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洛南县2024年洛源镇等3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20号太和时代广场C座206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3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ZB-2025-012

项目名称：洛南县2024年洛源镇等3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包1(洛南县2024年洛源镇等3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标包1预算金额：900000.00元

标包1最高限价：9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br>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br>(元) | 最高限价<br>(元) |
|-----|------|---------------------------------|------------|----------------|-------------|-------------|
| 1-1 | 工程监理 | 洛南县 2024 年洛源镇等 3 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900000.00   | 900000.00   |

标包1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70个日历天（同施工工期）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洛南县 2024 年洛源镇等 3 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8)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4)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

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 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洛南县 2024 年洛源镇等 3 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附注等资料），若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任意税种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8日至2025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20号太和时代广场C座20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3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获取文件须携带有效的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处

地址：洛南县保安镇仓圣社区

联系方式：13891424305/1389140948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20 号太和时代广场 C 座 206 室

联系方式：1357244201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盼、李岩泽

联系方式：13572442010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名词解释**

- 1、采 购 人：洛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处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 应 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要求**

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供应商须知；
-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 1-4、合同主要条款；
-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且澄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合格供应商要求：

2-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3、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附注等资料），若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任意税种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要求，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有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原件或复印件，具体详见本章“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的要求。

### 3、限制磋商要求

3-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磋商方式：本项目采取两轮磋商报价。

**4-1、第一次磋商报价以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准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4-2、磋商第二次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次包死，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壹份（U盘，电子版应包含Doc格式及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齐全的PDF格式扫描件），正本、所有副本各自装订成册，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2-1、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2-2、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5-2-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备本磋商项目要求的资格。

5-2-4、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5-2-5、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5-3、磋商响应文件的纸质版文件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严禁活页装订，在每页清楚标明页码。

5-4、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5、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6、磋商报价

6-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其他相关要求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磋商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6-3、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4、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5、供应商须对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完整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不完整的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6-6、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7、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7、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的形式：**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或保函。

**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缴纳时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西安大寨路支行

**账 号：**611301079013001226728

**转账备注：**请在转款时于摘要处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8-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日历天，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 **1、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进行密封。**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及电子版（壹份）密封在一个文件袋内，所有副本（贰份）密封在一个文件袋内，共两袋。在所有密封信封上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副本”等内容。**

1-2、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2、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纸质版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共同推荐一名组内成员为本项目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磋商小组职责**

2-1、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议。

2-2、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审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 六、评审程序

### 1、磋商会议

1-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1-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做好记录并由监督人确认。

1-4、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3-2、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4、第二次报价

4-1、磋商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三家。磋商小组要求磋商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磋商报价，第二次磋商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4-2、第二次磋商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 5、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6-1、政府采购政策

##### 6-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

（5）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总报价\*（1-10%）。

#### 6-2、监狱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6-2-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总报价\*（1-10%）。

#### 6-3、残疾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6-3-1《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总报价\*（1-10%）。

#### 6-4、节能设备、环境标志设备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

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8）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9）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0）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1）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6-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6-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4）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



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七、磋商

1、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3、磋商程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按最终的磋商报价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3-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3-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
|----|------------------|---------------------------------------------------------------------------------------------------------------------------------------------------------------------------|
| 1  | 基本资格条件           |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br><b>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的为准。</b>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br><b>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声明函为准</b>                                                                                                                   |
| 3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br><b>注：以磋商响应文件所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复印件为准。</b> |

|   |            |                                                                                                                                                                                                                                                                                                                                                        |
|---|------------|--------------------------------------------------------------------------------------------------------------------------------------------------------------------------------------------------------------------------------------------------------------------------------------------------------------------------------------------------------|
| 4 | 企业资质       | <p>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p> <p><b>注：以磋商响应文件所附加盖公章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为准。</b></p>                                                                                                                                                                                                                                                             |
| 5 | 总监理工程师     | <p>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p> <p><b>注：以磋商响应文件所附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及无在建承诺为准。</b></p>                                                                                                                                                                                                                                  |
| 6 | 财务状况报告     | <p>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附注等资料），若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p> <p><b>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复印件为准。</b></p>                                                                                                                                                               |
| 7 | 税收缴纳证明     | <p>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任意税种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b>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复印件为准。</b></p>                                                                                                                                                                                                                                            |
| 8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p>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b>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复印件为准。</b></p>                                                                                                                                                                                                                             |
| 9 | 信用证明       | <p>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b>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b></p> |

|    |       |                                                  |
|----|-------|--------------------------------------------------|
| 10 | 联合体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br><b>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加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为准。</b> |
|----|-------|--------------------------------------------------|

### 3-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1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2  | 磋商响应文件签章       |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                                                                                                                                                                 |
| 3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p>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且与营业执照上或其他主体证明资料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自然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p><b>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签章齐全的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准。</b></p> |
| 4  |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 对“质量标准、服务期”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响应且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6  | 供应商关系关联        |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7  | 磋商保证金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8  | 磋商总报价          | 每次磋商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3-2、竞争性磋商文件详审

#### 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磋商报价 | 10 分 | <p>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参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参评报价）×分值</p> |

|              |     |                                                                                                                                         |
|--------------|-----|-----------------------------------------------------------------------------------------------------------------------------------------|
|              |     | 2. 对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根据本章第六项“评审程序”第6条“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标准执行。                                                                              |
| 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  | 12分 | 内容全面，条理清晰，可行性充足且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8-12]分；<br>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充足且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得（4-8]分；<br>内容粗略，可行性不足不能满足项目实施得（0-4]分；                                        |
| 监理工作制度       | 12分 | 内容全面，条理清晰，可行性充足且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8-12]分；<br>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充足且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得（4-8]分；<br>内容粗略，可行性不足不能满足项目实施得（0-4]分；                                        |
| 监理工作流程       | 12分 | 内容全面，条理清晰，可行性充足且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8-12]分；<br>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充足且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得（4-8]分；<br>内容粗略，可行性不足不能满足项目实施得（0-4]分。                                        |
| 质量控制措施       | 8分  | 措施内容全面详细，条理清晰，针对性充足且完全满足项目实施（6-8]分；<br>措施内容详细，针对性较充足且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得（4-6]分；<br>措施内容明确，有一定针对性，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得（2-4]分；<br>措施内容粗略或有明显缺陷，针对性不足得（0-2]分。 |
| 进度控制措施       | 8分  | 措施内容全面详细，条理清晰，针对性充足且完全满足项目实施（6-8]分；<br>措施内容详细，针对性较充足且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得（4-6]分；<br>措施内容明确，有一定针对性，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得（2-4]分；<br>措施内容粗略或有明显缺陷，针对性不足得（0-2]分。 |
| 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措施 | 8分  | 措施内容全面详细，条理清晰，针对性充足且完全满足项目实施（6-8]分；<br>措施内容详细，针对性较充足且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得（4-6]分；<br>措施内容明确，有一定针对性，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得（2-4]分；<br>措施内容粗略或有明显缺陷，针对性不足得（0-2]分。 |
| 组织协调管理       | 6分  | 内容全面，条理清晰，可行性充足且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4-6]分；<br>内容明确，有一定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得（2-4]分；内容粗略，可行性不足不能满足项目实施得（0-2]分；未提供得0分。                                       |
| 项目监理团队       | 12分 | 监理服务团队人员配置齐全，技术经验丰富，机构设置全面合理，且有明确的分工及责任制度，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9-12]分；人员                                                                           |

|      |    |                                                                                                                                                                       |
|------|----|-----------------------------------------------------------------------------------------------------------------------------------------------------------------------|
|      |    | 配置合理，技术经验较丰富，有分工但责任制度不明确，满足项目需求得（6-9]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技术经验不足，分工不明确且无责任制度，得（3-6]分；人员配置不合理，技术经验不足，无分工和责任制度，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分（0-3]分。<br>注：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人员证书复印件及人员分工和责任制度方案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 4分 | 针对本项目监理服务内容全面，详细具体，针对性充足得（2-4]分<br>内容不全面且不具体，无针对性得（0-2]分；未提供得0分。                                                                                                      |
| 类似业绩 | 8分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类似监理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8分。<br>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3-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磋商小组依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

## 八、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九、询问与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事实依据；

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6、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否则不予接收。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7、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电话:13572442010 联系人：张盼、李岩泽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20号太和时代广场C座206室

## **十、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管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十一、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按政府采购的相关原则处理。

2、因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出财政采购预算，致有效供应商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报监管机构批准，进行重新磋商或选用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3、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管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管机构处通报全

市，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 **十二、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收取；由中标单位（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洛南县 2024 年洛源镇等 3 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监理服务，洛南县 2024 年洛源镇等 3 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内容包含田块整治工程、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等。本次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17890 亩，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田块整治工程：土地平整 1506 亩，修建干砌石田坎 7482m，土坎 59100m；

（2）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大口井 6 座，蓄水池 1 座，集水池 9 座，给水管道路 17744m，灌溉渠道 3584m，排水沟 12122m；

（3）田间道路工程：修建田间道路 6394m 和生产路 4705m，田间道路采用 2.5m 宽混凝土道路，生产路为 1.5m 宽砂石路，同时改造涧坪村、老庄村、永丰社区、赵川村共计 6 座机耕桥；

（4）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修建护岸 2528m；

（5）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土壤改良 17890 亩，共增施有机肥 2862.4t；设置耕地质量监测点 9 个，开展测土配方施肥。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本次采购内容为涉及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过程监理

#### 2. 监理主要内容

（1）质量控制：必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施工单位所施工的项目是否符合预定的质量要求，而且整个监理工作中应强调对工程质量的事前控制、事中监管和事后评估。

（2）进度控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对施工进度进行跟进，确保整体施工有序进行。确保工程开、竣工时间进度计划按时完成。

（3）安全目标：不发生人身安全事故；不发生较大机械设备损坏事故；不发



生较大火灾事故；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较大交通事故；不发生重大跨（坍）塌事故；不发生因工程项目建设而造成的电网停电事故，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4）监理人员名单组成：要求所有参与监理人员须持证上岗，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监理人员。

（5）所有程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监理规定。

（6）甲乙双方的协调工作等。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70个日历天（同施工工期）

2、**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服务地点：**

施工 1 标段：洛南县保安镇仓圣社区、东湾村、三义村、杨庄村；

施工 2 标段：洛南县洛源镇吊棚村、涧坪村、农林村、桃坪村、腰庄村、老庄村、张坪村

施工 3 标段：洛南县永丰镇永丰社区、李源村、席源村、街西社区、太平村、刘村、刘沟村、王村、张坡村、赵川村。

施工 4 标段：洛南县保安镇仓圣社区、东湾村、三义村、杨庄村、西坝村，洛源镇吊棚村、涧坪村、老庄村七组、农林村、桃坪村、腰庄村、张坪村，永丰社区，永丰社区李源村，永丰镇街西社区、刘村、刘沟村、太平村、王村、席源村、张坡村、赵川村。

4、**付款方式：**

供应商进入现场正式开工，采购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30%。项目进度过半后，采购人支付供应商签约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5%尾款。剩余 5%，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2—0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南县2024年洛源镇等3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_\_\_\_\_。

4、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

### 二、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三、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竞争性磋商文件；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六、签约酬金

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酬金：\_\_\_\_\_元，

## 七、期限

服务期：\_\_\_\_\_。

## 八、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九、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3份，监理人执3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监理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邮箱：

邮箱：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银 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 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 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 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 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 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 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 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

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件。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除执行通用条件外，还包括承担本工程施工的监理任务，并按照合同约定相应阶段的监理程序及监理规则、工作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工期和工程造价进行有效控制，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合同、信息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①国家和陕西省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
- ②有关本行业和本地区的相关法规、文件、规定；
- ③本工程建设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正式的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变更、签证单、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 ④国家现行或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规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 ⑤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管理办法。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本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协议书（如果有）、中标通知书（如有）、专用条件、本合同通用条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理规范、投标文件（如有）、招标文件（如有）、设计文件及图纸、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等。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监理人必须安排具有本工程的专业知识、经验丰富，能力强且能够胜任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如果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在接到更换通知后的5天内必须更换完成。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只能更换一次，如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所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和能力须等同或高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和能力。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遵照最新《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按照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

同中明确的监理人职责范围和相应的权限，代表委托人全权处理工程现场监督管理工作，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竣工验收和质量保修进行监理。但下列事项监理人必须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后才能行使职权：

- (1) 工程量变更或重大施工方案的审批及变化；
- (2) 同意或确定延长工期；
- (3) 发出变更指令，但紧急情况下委托人决定的变更除外；
- (4) 费用增加或超出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的调整和变更；
- (5) 预留金的计量支付。
- (6)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7) 签发完工证书、保修期终止证书；
- (8) 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提出变更。

2.4.4 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时必须满足以下条件：①征得委托人同意；②被调换人员确实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10 天内提交一份，细则在图纸提供齐全后 30 天内提交一份；监理月报在次月 5 日提交一份；其它报告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和份数及时提交。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方式为：委托人根据其所提供的移交清单，由双方在移交后签字盖章确认。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视作监理人违约，并承担相应金额违约金：

(1) 未达到质量控制目标承诺的：承担工程签约监理酬金 10%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 未达到安全控制、文明施工目标承诺的：承担工程签约监理酬金 10%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 未达到进度控制目标承诺的：承担工程签约监理酬金 10%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

除本合同。

(4) 发现与施工单位同食宿或者食宿费用由施工单位出资，承担工程签约监理酬金 5%的违约金。

(5) 在开工后一个礼拜内监理人派遣的主要管理人员、设备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到位，或未按合同约定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的：承担工程签约监理酬金 5% 的违约金，并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纠正，逾期纠正或纠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按照签约监理酬金的 10% 支付违约金。

(6) 监理人迟延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主要管理人员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逾期超过 30 日, 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要求监理人承担签约监理酬金 10% 的违约金。

(7) 监理人将监理工作进行转包和分包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工程签约监理酬金 10% 的违约金。

(8) 由于监理人原因进度控制落后于施工工期的，每迟延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监理人同时应追赶进度；超过 5 日仍未将进度控制与施工工期同步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工程签约监理酬金 5% 的违约金。

(9) 监理人迟延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和设备的, 每逾期一天, 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以上所有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支付监理酬金时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逾期付款利息} = \text{当期欠付款总额} \times \text{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日利率} \times \text{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 汇率为:      /     。

### 5.3 支付酬金

5.3.1 监理酬金的支付:

5.3.2 监理人同意委托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监理酬金，监理人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以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签章处注明的账户信息为准。

5.3.3 监理人要求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前，应向委托人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_\_\_%），否则委托人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监理人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监理人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监理人开具发票

的合法合规性而导致委托人无法抵扣税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监理人除应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上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6.2 变更

6.2.2 本工程无附加工作酬金，因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以本合同协议书第五条所约定的最终监理酬金计算依据为准。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以本合同协议书第五条所约定的最终监理酬金计算依据为准。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双方一致同意的调解人或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图纸和工程有关信息，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 2 年内。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以书面方式声明需要保密的有关监理相关的技术资料，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 2 年内。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第三方以书面方式声明需要保密的有关技术文件资料，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 2 年内。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 9. 补充条款

9.1 本工程无履约担保。

9.2 如果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1 天以上，应征得委托人的



同意。总监理工程师每个月在工地不得少于 26 天，总监理工程师每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3 天，本工程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总监理工程师随意离开工地，监理人每天应支付违约金 3000 元（离开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总监理工程师不在工地现场期间，必须指定适合的总监代表履行其职责，并书面通知委托人。施工现场必须满员满岗，休假人员不得超过监理人派驻人员的 30%，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按照签约监理酬金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请假必须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并报委托人代表备案，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否则监理人每天（离开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9.3 监理人要制定出严格的工作制度及监理程序。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介绍分包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商，不得向承包人索取任何合同规定以外的生活待遇和经济利益，不得与施工合同任何一方串通，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情节在一定范围内对监理人予以通报或终止合同。若因监理人员不负责任放弃监督、失职等原因使工程出现质量事故并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监理人应向委托人赔偿，同时委托人将根据权限上报有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

9.4 监理人必须自行监理，不得转包和分包。

9.5 除本合同附录 B-2 和 B-4 中所约定的房屋、设备外，与本工程监理工作有关的其他物资等均由监理人自理。监理人合理使用，妥善保管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和设备，如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委托人所提供房屋设备毁损灭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及时完成施工单位的进度报量审核工作和竣工结算的初审工作；如期召集、主持各种技术会议和例会，并及时整理、打印、出具、发放纪要以及关键部位影像等资料。

9.7 监理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人员和财产、设备的安全负责，自费为其人员和财产设备办理必要的保险，并承担因其人员伤亡和财产毁损灭失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因监理人的人员和设备给委托人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监理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8 监理人应保证及时、足额向其派遣的监理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全面履行法定义务。否则引起争议或法律纠纷的，由监理人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9.9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的一般性技术资料均为 1 份/套；特殊技术资料视情况仅供查阅。与工程配套使用的法律、条例、规定、规范、标准、图集等监理单位无偿自备。

9.10 本工程质量管理目标为：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环保验收，监理人应加强监理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创建优质工程，或评比其他奖项，但不另行增加监理费用。

9.11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及时制止（并组织改正）或预控、明示（并检查落实）有违国家规定的事件发生；若因监理人监督管理不善导致委托人接到有关处罚通知书的，监理人应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12 因监理人责任造成委托人的形象、名誉受损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损失，直至解除合同。

9.13 监理人派往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应持本人执业资格证原件接受委托人代表的验证。

9.14 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施工场地内各施工主体的工作面协调、配合，以及必要的外部协调工作，此类工作均在正常服务范围以内。所需监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监理酬金总价内。

9.15 任何情况下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额外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9.16 因本工程所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监理酬金总价内，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9.17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指令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监理酬金总价内，由监理人承担。

9.18 本工程无合理化建议奖励。

9.19 监理人对委托人提交的资料如有异议，应自收到资料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否则视为委托人已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全部资料。

9.20 合同签订时监理人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本工程监理机构框图、本工程监理人员履历表、相关监理人员证件复印件。

9.21 本合同有关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2 委托人与监理人的联系方式以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签章处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任何一方变更上述联系方式时，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因联系方式变化而未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导致通知无法按时送达的，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23 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以下为附录，无正文】**

##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ZCZB-2025-012

# 洛南县 2024 年洛源镇等 3 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响应方案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响应保证金
- 七、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磋商响应函

洛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处：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服务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

3、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我方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表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天。

8、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                                 |
|---------------------------------|---------------------------------|
| <div>磋商内容</div> <div>报价内容</div> | 洛南县2024年洛源镇等3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br>理服务 |
| 磋商总报价（元）                        | 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
| 服务期                             |                                 |
| 质量标准                            |                                 |
| 服务地点是否响应竞争<br>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      |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响应函附录

|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
|-------------------------------------------------------------------------------------------------------------------------------------------------------------------------------------------------------------------------------|
| <div></div>                                                                                                                                                                                                                   |
| <div><div>备注：</div><div><div>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div><div>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div><div>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div></div></div> |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洛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处：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四、响应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

附件：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需提供供应商近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  
 2、以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3、此表格式不够可自行增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供应商承诺书

洛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处：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磋商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一年内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或不良行为记录，且记录在有效期内的，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 六、响应保证金

（保证金交纳凭证）

1. 采用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扫描件。

2. 采用支票、汇票等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等的复印件，原件应单独递交。

3. 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的，格式如下：

洛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处：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询比采购活动，\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 七、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承诺书

致洛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处(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处）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供应商是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单位可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价格扣除，此声明函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

3. 供应商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主办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查询本单位企业性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_\_\_\_\_（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 3、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明资料

#### 4、企业资质

## 5、总监理工程师

## 承 诺 书

洛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现阶段未担任任何在监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财务状况报告



## 6、税收缴纳证明

##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8、非联合体磋商的声明

### 非联合体磋商书面声明

致：洛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处（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独立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磋商，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